

首先我們談到保羅不是傳自己,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, 祂是光, 神榮耀的光, 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, 我們則是有寶貝放在瓦器裏。第二是說到外體雖然毀壞, 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, 我們所顧念的是永恆的事情。第三是看到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, 不是憑着眼見, 簡單的說明了保羅的不怕死, 討論了「在基督的台前」和「在基督台前」的不同, 其中引用了一篇過去的文章去討論, 聖經說我們和神的邏輯推導相同, 是公理大不相同。最後是講到基督之愛的激勵, 及新造的人, 在救恩中, 神使那無罪的耶穌取代了我們那有罪的, 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, 使我們在基督裏成了新造的人, 其中也討論了世人都犯了罪這點, 引用了一篇過去的文章。

請注意, 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10/4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, 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, 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, 都在我們的網站上, 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, 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## 1. 保羅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

「我們既然蒙憐憫, 受了這職分, 就不喪膽,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, 不行詭詐, 不謬講神的道理, 只將真理表明出來, 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, 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此等不信之人, 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,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我們原不是傳自己,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, 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, 已經照在我們心裏, 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, 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, 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, 是出於神, 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, 卻不被困住; 心裏作難, 卻不至失望; 遭逼迫, 卻不被丟棄; 打倒了, 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, 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, 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, 使耶穌的生, 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-11)

保羅知道他是蒙了神的憐憫而得了使徒的職分, 他深深知道, 「「基督耶穌降世, 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, 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我蒙了憐憫, 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, 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」(提摩太前書 1:15-16) 他說自己是罪魁, 因經文說得很清楚, 「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, 怎樣極力逼迫、殘害神的教會。」(加拉太書 1:13) 最後是他在大光中看見了神得了拯救(參使徒行傳 22:4-16 和哥林多前書 15:3-8) 他不喪膽是事實, 我們講過且以後會再講。結果就是, 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, 不行詭詐, 不謬講神的道理, 只將真理表明出來, 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2)

他是一再說, 「此等不信之人, 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,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着他們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4:4) 這世界的神是指撒但, 因為經文在耶穌受撒但(魔鬼)試探時很清楚的說, 「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, 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, 都指給他看, 對他

說：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」(馬太福音 4:8-9) 撒但常常用說謊來蒙蔽一個人，所以彼得會說，「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得前書 5:8) 保羅清楚得很，「...基督本是神的像。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4-5) 他希望能藉著他的傳道能使別人選擇信主。

他說，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6) 這不就是耶穌自己說的嗎？「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」(約翰福音 12:46) 你看，耶穌是對腓力怎麼說的？「耶穌對他說：『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？』(約翰福音 14:9) 這就是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(約翰福音 10:30) 所以神榮耀的光，絕對會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
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...」(哥林多後書 4:7)，是指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6:19) 那寶貝就是內住的聖靈，而那瓦器就是我們，這樣安排的原因是「...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7) 結果會是，「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裏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8-9) 我們會軟弱，會跌倒，只要是聖靈允許我們的死亡時間未到時，我們都可以藉著聖靈從打倒中再站起來。保羅做的是，「...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着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(腓立比書 1:20-21) 於是，「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0-11)

## 2. 外體雖然毀壞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

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但我們既有信心，正如經上記着說：『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。』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至榮耀歸與神。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2-18)

我們看到保羅相信且說了，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」。但我們要談談下一節和合本的翻譯，「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4) 這和有些英文版本的翻譯是相同的。我們知道使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是神，如經文所說，「就是照他(神)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裏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。」(以弗所書 1:20) 看這哥林多後書 4:14

的翻譯，我們可能會以為這裏的他是指神，但這裏的站在他面前的祂是指耶穌，因為彙編和另外一原文本都說，我們的復活是藉著耶穌，叫我們與你們一同呈獻(G3936, present)出來。

真的是，「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至榮耀歸與神。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5-16) 因為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...」(希伯來書 9:27) 所以會是「...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6) 而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(哥林多後書 4:17-18) 我們所顧念的是永恆的事情，絕對不是顧念世上那相對來說的至暫至輕的苦楚，且我們有耶穌的應許，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(約翰福音 16:33)

### 3. 我們行事為人 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

「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。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。所以，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相離。因我們行事為人 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。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，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。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，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，好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，有言可答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-12)

天上有永存的房屋是主耶穌親自說的，「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，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」(約翰福音 14:2-3) 在這些經文中，他也清楚的表明了祂的再來。

保羅在耶穌裏，因此會說，「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) 這地上的帳棚就是指我們在未死的自己身子裏面，然後就說明了地上的帳棚和天上永存的房屋的不同，深想得到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於是說到了「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4)

我以前以為保羅是怕死才說，「...並非願意脫下這個...」(哥林多後書 5:4)，現在知道了他那裏會怕死呢！他在耶穌裏，甚至知道自己死期將至，如經文所說，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」(提摩太後書 4:6) 他真是「...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4) 但他是有使命的人，知道自已的時間未到，說出了留在地上的原

因，「然而，我在肉身活着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、又喜樂。」(腓立比書 1:24-25)

他清楚的知道，「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，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(G728, pledge, 質)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5) 質相當於買房子付的頭期款，剩下的加利息在固定時間內就得慢慢還清。所以基督徒得到之內住的聖靈乃是質，是被稱義，不是成義，要成義得走上成聖的道路去最終模成耶穌的形像。要達到這沒有說固定的時間，要看個人的情況，也有可能有人一輩子也做不到，也就是說買房子的貸款只是一個比例。但要知道，神很公平，就像經文所說的，「...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」(路加福音 12:48) 他知道這只是開始，自己走上了成聖的路，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，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...」(哥林多後書 4:2) 其實就像我們剛才所說的，走上成聖的路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該做的，基督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主。

他說，「所以，我們時常坦然無懼，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，便與主(G2962)相離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6) 這裏說的主是指主耶穌，和這經文說的一致，用的是同樣一個字，「主(G2962)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，（其實不是耶穌(G2424)親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門徒施洗。）」(約翰福音 4:1-2)

關於「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，不是憑着眼見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7) 聖經給了我們一個可以看見其結果的很好例子。當某個「夜裏四更天，耶穌在海面上走，往門那裏去。」(馬太福音 14:25)「彼得說：「主，如果你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。」耶穌說：「你來吧！」彼得就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，要到耶穌那裏去；只因見風甚大，就害怕，將要沉下去，便喊着說：「主啊，救我！」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，說：「你這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疑惑呢？」」(馬太福音 14:28-31) 當彼得在信心中注目在耶穌身上時，走在水面上一點問題也沒有，直到他看見了眼見的環境，就非要耶穌的伸手幫助不可！所以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是要憑著信心才行，不過不要以自信為信心，一定要分辨！另外要注意的是，雖然耶穌說彼得是小信的人，至少彼得起初是在信心裏面，可以走在水面，我們怕是有時連有像彼得起初的信心都沒有！

請注意，這裏是說不是憑着眼見，不是像有些人以為的是不可用邏輯！正好相反，我們每天都靠著我們的邏輯過日子，只是我們個人可變的公理不同，在同樣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決定，以前我們在「260828 聖經是說我們和神的邏輯推導相同，那麼不同點在那裏？」中，把個人可變的公理和這點講得很清楚，也舉例說明了神的公理和我們絕對不同，且祂可隨時隨地開我們的眼睛，改變我們個人的可變的公理，請找到那篇不長的文章。

他說得好，「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8-9) 接著就說，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(G968, judgement seat)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0) 我們必須要來看這個字「基督台(G968, judgement seat)」，因為它常常被誤解，我們必須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解釋其意義。

按著彙編(Strong's Concordance)，這個字「基督台(G968, judgement seat)」共出現 13 次，在使徒行傳就出現了 9 次，其意義很清楚，如在這經文中，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(G968, judgement seat)，對他們講論一番。」(使徒行傳 12:21)就是在一個審判的位上。然後我們來看這經文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」(啓示錄 20:11)因為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」(約翰福音 5:22)那坐在上面是主耶穌基督，也就是說在白色的大寶座前的確是在基督的台前，但不是在基督台前。這裏是說兩者不同，因此我們會問，這兩者有區別嗎？我們就來看聖經怎麼說。

啓示錄說，「此後，我觀看，見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數過來，是從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來的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大聲喊着說：「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，也歸與羔羊。」」(啓示錄 7:9-10)這些人在白色的大寶座來到之前已經在天上，但是經文又說，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0)那些人必定是已經在「基督台」前審判過了，要不就和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矛盾，所以「在基督的台前」和「在基督台前」是不同的。

我們順便一提的是和合本這經文的翻譯，「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神(G2316)的台(G968, judgement seat)前。」(羅馬書 14:10)這樣的翻譯和另一原文本相同，但和彙編不同，彙編是說，「...因我們都要站在基督(G5547)的台(G968, judgement seat)前。」(羅馬書 14:10)照著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，彙編是對的，因為我們已說過，在白色大寶座前是在基督的前面。

#### 4. 基督之愛的激勵及新造的人

「我們若果顛狂，是為神；若果謹守(G4993, sober)，是為你們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着外貌認人了。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3-21)

基督的愛激勵了保羅，使他為神顛狂，為教會謹守，做他們的榜樣，就像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所說的，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(使徒行傳 20:35)做長老的本就該做榜樣，如經文所說，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家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羣羊的榜樣。」(彼得前書 5:2-3)

神的工作實在很奇妙，「神使那無罪的(耶穌)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21) 我們本是如經文所說，「...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馬書 3:23) 這是傳福音時常常不能為人所接受的，人會說，我又不殺人放火，怎麼說我犯罪？第一，聖經所講的罪是說不順服神，神說不可殺人說謊等，因此它們都是罪，以前我們在「2096 于宏潔的新人門訓 - 不合乎聖經的地方 (1)」中的「1. 罪的定義」，花了相當長的篇幅去說明這一點，請看這篇文章。

接著我們就從聖經和經驗的角度來看是不是世人都犯了罪？先從經驗的角度來看，那一個人沒說過謊？再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亞當犯罪後，「...活到一百三十歲，生了一個兒子，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，就給他起名叫塞特。」(創世記 5:3) 因他和犯了罪後的亞當相似，因此塞特一出生就帶著罪的，也就是說這和遺傳相似。我們都是亞當的子孫，因此也是帶著罪出生，所以世人都犯了罪。其實我們會發覺，「...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(羅馬書 7:18) 所以是不在耶穌裏，是不會有不犯罪的自由的。

再從經驗的角度來看，一個人不必教小孩說謊，他會自己說謊而犯罪。有人會引用舊約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耶和華吩咐要滅絕淨盡原地的居民(參申命記 20:16-17)，就會很自然的問，嬰兒何罪，連嬰兒都殺，這不是太殘酷了嗎？如果你看到全像，就不會這麼說的，因為耶和華給了他們至少四百年的時間直到罪孽滿盈(參創世記 15:13-16)。在其間，有多少嬰兒出生在同一樣的環境中，他們長大後仍然犯同樣的罪，耶和華是有憐憫的，已經給了他們這麼多的機會，但「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...」(詩篇 89:14) 耶和華是全知的，祂的公義和公平怎麼不會給他們最後的審判呢？

經文說，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馬書 5:8) 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(羅馬書 3:24) 看到耶穌的愛，我們怎麼能不激勵呢！他說，「.. 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4-15) 這也就是他說的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拉太書 2:20) 「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着外貌(G4561, flesh, 肉體)認人了。雖然憑着外貌(G4561)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6)

真是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7) 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，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8) 這也就是他所強調的，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」(羅馬書 1:1) 「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」(哥林多後書 5:19-20) 他只能求，希望聽到的人有一個能聽的耳，且會去做最後信主的正確決定。